

長榮大學品學優秀獎學金設置辦法

87.11.16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
89.9.26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
91.5.2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
91.11.26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
94.9.29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
95.10.4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
99.6.30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
103.03.13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
104.09.09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
105.03.29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宗旨：為激勵本校學生努力向上，培養敦品勵學與領導之精神，特設置本獎學金辦法。

第二條 對象：獎金及獎狀頒發當學期之本校在學學生（不含退學學生、博士班、延修生），不頒發畢業班最後一學期獎金，但可於獎狀頒發當學期第六週前提出申請獎狀。

第三條 時間：每學期開學後公告辦理。

第四條 資格：前學期成績名列各班前三名，各科及格，學業總成績八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無懲誡記錄者，未能符合以上條件者從缺。

第五條 審查程序：每學期期初，由教務處將前學期各班級前三名學生名單送學務處審查，並由學務處陳送校長核定後公布得獎名單，獎學金由出納組負責發放。

第六條 獎勵方式：

第一名：參仟元及獎狀乙紙。

第二名：貳仟元及獎狀乙紙。

第三名：壹仟貳佰元及獎狀乙紙。

獎勵名額及金額將視每學年度預算調整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